

西安市统计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工作亮点：一是聚焦普查调查，数盘家底展现新作为。立足反映西安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高标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2024年正式普查登记奠定了坚实基础。联合市级部门、各类媒体等广泛深入开展普查宣传，圆满举办陕西省暨西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各项工作得到了国务院经普办和陕西省经普办的充分肯定。同时，高标准完成西安市基本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等11项社情民意调查。二是聚焦专项治理，统计监督取得新成效。将2023年作为“统计监督提升年”，推动市委市政府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国家统计局违法案件通报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防治统计造假批示精神。组织“下基层、访部门、入企业”三个防造假专项行动，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讲和业务指导。三是聚焦服务发展，前瞻引领贡献新智慧。围绕服务经济运行，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监测分析和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着力重塑我市统计监测管理体系，形成《稳固“基本盘”发挥“实力盘”夯实“长期盘”，促进西安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工业、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等重点领域分析报告。四是聚焦守正创新，统计改革实践新探索。强化业务统计基础，分专业修订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办法，完善核查环节流程规范常态化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强化部门统计基础，修订完善《西安市部门报表统计制度》，着力提升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水平。

加快统计数字化转型，抢抓现代信息技术赋能机遇，全面开展统计业务平台数据处理攻关行动，推动实现统计数据全流程汇聚应用。

（一）主要职责

一是贯彻执行统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是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负责生产总产值核算工作，编制资产负债表；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是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方案，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抽样调查等，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四是组织实施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统计调查；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五是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监控制度并组织实施；整理、核定、管理、提供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规范管理统计信息发布、政务信息公开和舆情监督工作，完善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

六是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建立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监测体系，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七是依法管理相关统计调查项目，指导统计基层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八是负责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加强统计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工作。

九是负责统计信息化建设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的管理；组织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和交流合作。

十是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承担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十一是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局机关本级。

1、办公室。

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文电、机要、政务公开、档案、保密、信访、接待、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出国政审、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

2、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3、统计执法监督处。

负责统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宣传咨询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统计法律性事务工作；负责统计执法监督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进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对全市统计执法队伍的管理；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区县、开发区统计基

层基础建设和执法工作。

4、国民经济综合处。

负责监测预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组织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综合分析研究；整理和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编辑
《西安统计年鉴》等综合性统计资料和统计分析资料；负责门户
网站和网络新媒体信息管理、统计数据发布、新闻宣传及统计舆
情监督工作；指导综合统计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全市经济社会发
展统计监测体系；负责全市目标责任综合考核数据提供工作；开
展统计交流合作。

5、国民经济核算处。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和投入产出调查工作，负责推进生产
总值统一核算，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开
展非公有制经济、“三新”经济、文化产业及有关派生产业的核
算工作；负责统计数据质量的评估和管理；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
核算资料；开展统计科学研究；指导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负
责全市统计制度改革方案、地方统计标准、统计调查计划的拟
订；组织统计调查项目的实施工作；指导部门统计业务工作，依
法审批或备案部门统计等相关调查项目。

6、工业统计处。

组织实施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调查，负责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
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直报单位、工业企业军民融合统计调查；
开展重点企业及相关派生产业统计监测；负责相关领域经济普查
业务工作；对工业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和评估；开展工业统计
分析研究；组织指导基层工业统计业务及统计基础工作。

7、能源与环境统计处。

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开展全社会能源消费、主要耗能行业、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状况的统计监测，组织开展西安市绿色发展和循环经济评价工作；整理、收集环境综合统计、温室气体排放及生态文明建设等统计数据；开展重点企业统计监测；负责相关领域经济普查业务工作；对能源消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和评估；开展能源统计分析研究；组织指导基层能源消费统计业务及统计基础工作。

8、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的统计调查，收集和整理有关统计数据；开展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统计监测；负责相关领域经济普查业务工作；对建设领域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和评估；开展建设领域统计分析研究；组织指导基层建设领域统计业务及统计基础工作。

9、贸易外经统计处。

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统计调查；开展重点商贸企业、商品市场运行状况及有关派生产业统计监测；收集和整理外商投资、对外贸易、旅游、网络零售、会展等统计数据；负责相关领域经济普查业务工作；对商贸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和评估；开展商贸统计分析研究；组织指导基层商贸统计业务及统计基础工作。

10、人口与就业统计处。

组织实施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工资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开展重点用工企业、营商环境统计监测；收集和整理人口、就业、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负责人口普查业务工作及相关部门经济普查业务工作；对人口与就业统计数据质

量进行核查和评估；对人口与就业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和评估；开展人口与就业统计分析研究；组织指导基层人口与就业统计业务及统计基础工作。

11、服务业与社会科学统计处。

组织实施服务业、交通运输邮电业、互联网经济等统计调查；组织实施军民融合统计调查；收集和整理交通运输、电信、邮政、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统计数据；组织实施研究与试验发展统计调查，企业创新统计调查；组织实施文化产业、文创产业统计调查；开展妇女儿童统计监测、服务业领域相关派生产业及重点企业统计监测；负责相关领域经济普查业务工作；对服务业和社会科技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和评估；开展服务业和社会科技统计分析研究；组织指导基层服务业和社会科技统计业务及统计基础工作。

12、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处。

组织实施全市农林牧渔业统计、农村基本情况统计调查；负责农业产值综合统计，农业经济核算；开展特色农业、现代农业园区、乡村振兴等统计监测；收集和整理有关调查统计数据；负责农业普查业务工作；对农业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和评估；开展农业统计分析研究；组织指导基层农业统计业务及统计基础工作。

13、数据管理处。

拟定统计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统计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大型统计调查数据处理和管理；负责统计数据及信息、网络系统的安全；负责统计信息化技术引进推广和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探索应用；指导统计信息化建

设。

西安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西安市统计执法队）。

负责地方经济、社会、科技、文化、生态等专项调查和派生产业统计监测工作；开展相关行业、相关领域抽样调查；承担社情民意调查工作，开展营商环境、法治政府、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等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负责受理统计违法举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制度；完成上级机构交办的相关任务。

西安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贯彻实施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制度，完成全市人口、农业、经济普查任务；组织全市新兴产业调查；承担并完成与普查有关的其他专门统计调查任务；对外提供全市普查及专门统计调查资料和分析研究报告。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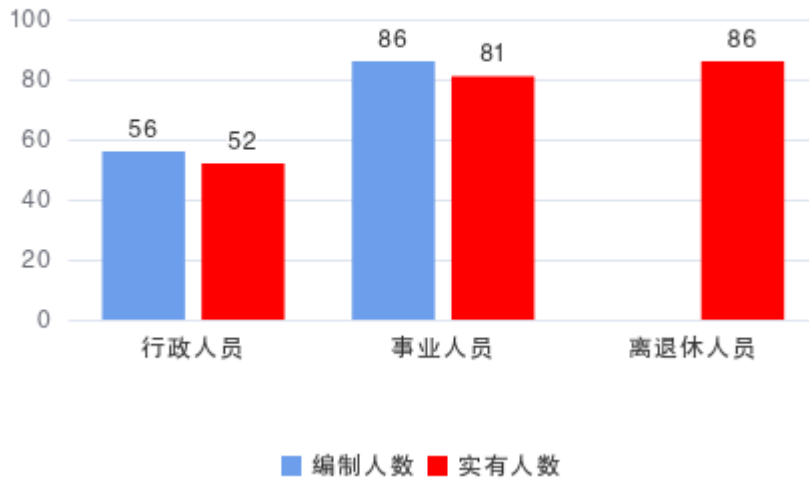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及2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统计局本级
2	西安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
3	西安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42人，其中行政编制56人、事业编制86人；实有人员133人，其中行政52人、事业8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86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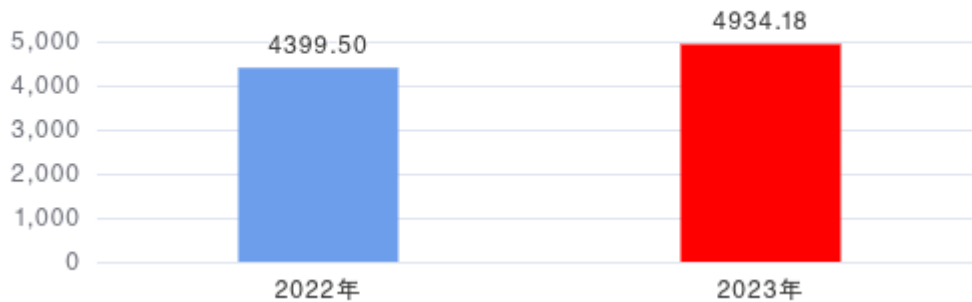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934.1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534.68万元，增长12.1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启动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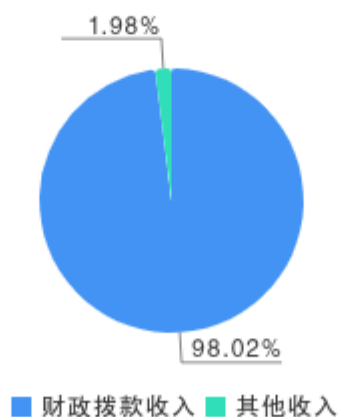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931.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33.78万元，占98.02%；其他收入97.83万元，占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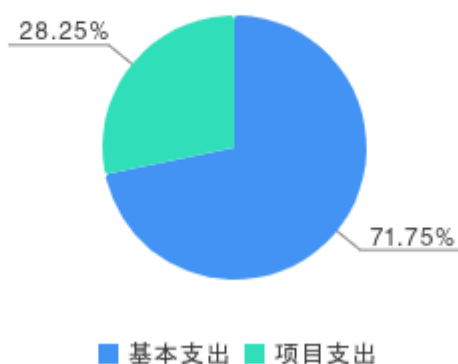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934.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40.47万元，占71.75%；项目支出1,393.71万元，占2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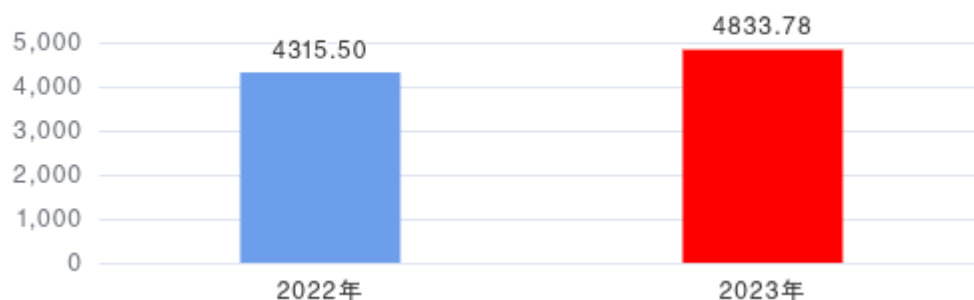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833.7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518.28万元，增长12.0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启动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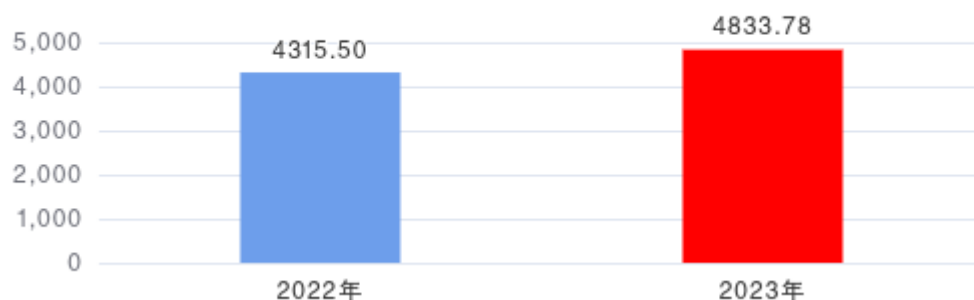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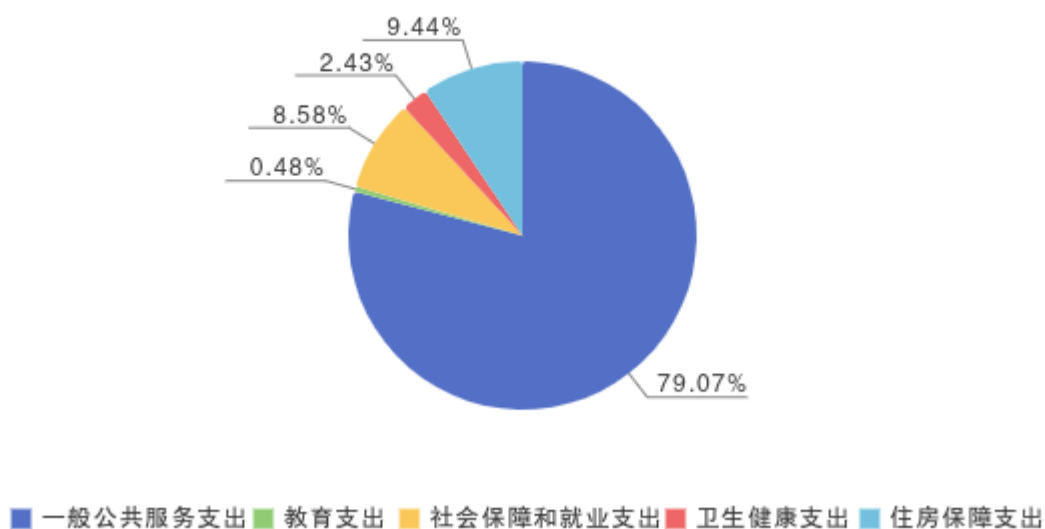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207.74万元，支出决算4,83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18.28万元，增长12.0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启动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相应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462.42万元，支出决算2,546.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年中追加相应人员经费。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1,885.06万元，支出决算1,27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计调查监测项目由于工作计划调整年中退回90.00万元，经济普查项目由于需向区县转移支付“两员”劳务费退回470.0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325.0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6.29%。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24.80万元，支出决算23.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压缩培训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59.41万元，支出决算25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养老缴费基数小于退休人员缴费基数，节省部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29.70万元，支出决算16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并缴纳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记实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2.09万元，支出决算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与支出口径存在差异。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71.54万元，支出决算74.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年中追加相应人员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8.36万元，支出决算2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

加，年中追加相应人员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14.70万元，支出决算1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缴费基数小于退休人员缴费基数，节省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38.03万元，支出决算283.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年中追加相应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91.63万元，支出决算17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上册并追加购房补贴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37.9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232.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05.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

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85万元，支出决算1.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07万元，支出决算1.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燃油费支出及维修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78万元，支出决算0.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8万元。主要是本部门西安市统计局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8个，来宾29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4.80万元，支出决算66.77万元，完成预算的269.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开展的需要，通过单位内部调剂的方式增加培训费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业务培训。主要用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阶段普查业务培训。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8.50万元，完成预算的85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开展的需要，通过单位内部调剂的方式增加会议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业务会议。主要用于：组织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阶段相关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17.58万元，支出决算305.31万元，完成预算的96.14%。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5.36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计入机关运行经费的其他交通费支出相应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092.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52.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9.12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92.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92.0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聚焦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市“六个打造”和2023年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凝心聚力筹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扎实开展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圆满完成25项市考目标任务和全局各项工作任务。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经济普查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085.5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7.89%。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全年预算数5075.37万元，执行数4934.18万元，完成预算的97.16%。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聚焦普查调查，数盘家底展现新作为。立足反映西安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高标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2024年正式普查登记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高标准完成西安市基本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等11项社情民意调查。二是聚焦专项治理，统计监督取得新成效。将2023年作为“统计监督提升年”，推动市委市政府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国家统计局违法案件通报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防治统计造假批示精神。组织“下基层、访部门、入企业”三个防造假专项行动，开展统计

法律法规宣讲和业务指导。三是聚焦服务发展，前瞻引领贡献新智慧。围绕服务经济运行，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监测分析和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着力重塑我市统计监测管理体系，形成《稳固“基本盘”发挥“实力盘”夯实“长期盘”，促进西安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工业、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等重点领域分析报告。四是聚焦守正创新，统计改革实践新探索。强化业务统计基础，分专业修订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办法，完善核查环节流程规范常态化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强化部门统计基础，修订完善《西安市部门报表统计制度》，着力提升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快统计数字化转型，抢抓现代信息技术赋能机遇，全面开展统计业务平台数据处理攻关行动，推动实现统计数据全流程汇聚应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期间其他资金预算数估计不准；二是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方面还不够细化，部分指标没有设定具体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统筹谋划，尽可能准确预计其他资金预算安排；二是进一步精细化编制建预算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量化合理，突出重点。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统计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机关运行保障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00%	3632.48	3629.92	2.56	3540.47	3537.91	2.56	6	97.47%	5	
	专项业务履职	保障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100%	1442.89	1345.06	97.83	1393.71	1295.88	97.83	4	96.34%	2	
	金额合计				5075.37	4974.98	100.39	4934.18	4833.79	100.4	10	97.16%	7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统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组织实施一、二、三产业的统计调查;完成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完成好统计制度方法创新工作;整理和提供高质量统计数据产品及分析报告。						凝心聚力筹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扎实开展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圆满完成25项市考目标任务和全局各项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统计分析报告			≥450篇	707篇	12.50	12.50				
		质量指标	调查样本代表性			≥90%	95%	12.50	12.50				
			原始数据采集准确率			≥98%	99%	12.50	12.5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原始数据采集并完成分析报告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12.50	12.5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各级政府制定经济发展政策提供统计数据支持			≥90%	95%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调查数据结果的应用			显著影响	显著影响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产品及分析获得国内官方用户认可度			≥90%	95%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0.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经济普查一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30万元，执行数1085.56万元，完成预算的96.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前谋划，机构、经费、物资落实到位。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分工，拨付“两员”补贴及保险费，督促区县落实经费到位，发放五经普清查物资，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扎实的组织和物资保障。二是试点练兵，积累经普工作经验。完成了市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工作，组建了“市局专业人员+普查员”“区县业务骨干+普查员”“老普查+新同志”三种模式的普查队伍，同步入户清查和普查登记，通过座谈交流形成问题清单，理清各环节重点任务，掌握普查应用新软件，探索新增内容调查方法，为顺利开展全市五经普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三是多举并举，做好清查准备工作。准备清查基础数据，加强部门协调沟通，组建普查“两员”队伍，组织“两员”培训，宣传全面造势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格局。四是全力以赴，扎实开展单位清查。全面开展“地毯式”单位清查，健全机制把控质量节奏，深挖细查做好查疑补漏，严控质量做实编码审核工作，切实保证清查数据质量。五是精心准备，做好普查登记前期工作。组织召开普查登记业务培训会，开展普查登记课题研究，做好物资、宣传保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持续推进预算平稳较快执行工作有待加强；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

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执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不断提高资金支付率，确保项目有序开展；二是加强学习，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相关法规、制度、文件精神，从而提高对预算、绩效评价等财务工作的重视；三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业务费管理，提高专项业务费的使用效益。

市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经济普查						
主管部门		西安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1130	1085.56	10	96.07%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	1130	1085.56	—	96.0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经济普查对于摸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全面了解新时期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开展周期性经济普查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统计部门的重要职责，是把脉国家经济，服务宏观决策的重要手段，每次经济普查都承担着不同时期的历史使命。聚焦当前社会的经济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反映经济发展新阶段、新特点，查准统全普查对象全面覆盖各种经营业态单位，探索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共用，提高部门行政记录、大数据、平台数据等的应用。</p>			<p>推动市政府召开3次普查领导小组会议，普查办召开11次专题会、印发28份文件部署推进，建立分片包抓、清单管理、质量把控、横向交流、日报日清日审等5项工作机制，确保普查登记前人员、经费、物资及时到位。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查培训、定期开展检查指导，确保调查数据质量。联合市级部门、各类媒体等广泛深入开展普查宣传，各项工作得到了国务院经普办和陕西省经普办的充分肯定。经过1.4万名普查员2个月“地毯式”清查，全市采集单位60.81万个，采集个体户72.79万个，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2024年正式普查登记奠定了坚实基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普查法人单位	>42万个	60.81万	10.00	10.00	
			普查产业活动单位	>3万个	2.97万个	10.00	9.00	年初目标值预计不精准。
			普查个体经济户数	>75万个	72.79万个	10.00	8.00	年初目标值预计不精准。
		质量指标	专项研究课题完成合格率	≥98%	0	10.00	0.00	普查工作未结束，尚未开展专项课题研究。
	时效指标	普查业务按时完成，按期发布相关数据资料	按时	按时	10.00	10.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各级政府制定经济发展政策提供统计数据支持	及时	及时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期限	长期	长期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数据及分析获得官方用户认可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	84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统计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3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78805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33.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920.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23.3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97.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14.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7.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8.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31.61	本年支出合计	57	4,934.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934.18	总计	60	4,93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31.61	4,833.78					97.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0.14	3,822.31					97.8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920.14	3,822.31					97.83
2010501	行政运行	2,546.36	2,546.36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275.95	1,275.9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7.83						47.83
205	教育支出	23.33	23.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33	23.33					
2050803	培训支出	23.33	2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59	414.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49	413.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31	253.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18	160.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	1.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	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32	117.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32	117.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94	74.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3	29.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86	12.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23	45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23	456.23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80	283.8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2.43	17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34.18	3,540.47	1,393.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0.14	2,546.36	1,373.7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920.14	2,546.36	1,373.78			
2010501	行政运行	2,546.36	2,546.36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275.95		1,275.9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7.83		47.83			
205	教育支出	23.33	3.40	19.9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33	3.40	19.93			
2050803	培训支出	23.33	3.40	1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59	414.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49	413.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31	253.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18	160.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	1.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	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32	117.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32	117.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94	74.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3	29.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86	12.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8.80	458.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8.80	458.8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80	283.8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00	17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33.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822.31	3,822.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3.33	23.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4.59	414.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7.32	117.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6.23	456.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33.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33.78	4,833.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833.78	合计	64	4,833.78	4,83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833.78	3,537.91	1,295.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2.31	2,546.36	1,275.9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822.31	2,546.36	1,275.95
2010501	行政运行	2,546.36	2,546.36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275.95		1,275.95
205	教育支出	23.33	3.40	19.9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33	3.40	19.93
2050803	培训支出	23.33	3.40	1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59	414.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49	413.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31	253.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18	160.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	1.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	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32	117.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32	117.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94	74.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3	29.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86	12.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23	45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23	45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80	283.8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2.43	17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13.90	30201	办公费	26.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91.73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45.9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3.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3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18	30207	邮电费	12.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7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	30211	差旅费	11.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4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80	30215	会议费	0.6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9.71	30216	培训费	3.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9.98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3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6			
人员经费合计		3,232.59	公用经费合计					30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85		1.07		1.07	0.78	1.00	24.80
决算数	1.85		1.07		1.07	0.78	8.50	6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西安市统计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经自评，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职能

局本级：

（1）贯彻执行统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负责生产总值核算工作，编制资产负债表；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方案，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抽样调查等，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一、二、三产业的统计调查；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5）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监控制度并组织实施；整理、核定、管理、提供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规范管理统计信息发布、政务信息公开和舆论监督工作，完善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

(6)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建立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监测体系，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 依法管理相关统计调查项目，指导统计基层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8) 负责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加强统计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工作。

(9) 负责统计信息化建设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的管理；组织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和交流合作。

(10) 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承担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11)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西安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西安市统计执法队）：

承担社情民意调查工作，开展营商环境、法治政府、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等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负责受理统计违法举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制度；完成上级机构交办的相关任务。

西安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贯彻实施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制度，完成全市农业、人口、经济等普查任务；组织全市新兴产业调查；承担并完成与普查有

关的其他专门统计调查任务；对外提供全市普查及专门统计调查资料和分析研究报告。

2、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接待、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出国政审、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

(2) 统计执法监督处。

负责统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宣传咨询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统计法律性事务工作；负责统计执法监督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进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对全市统计执法队伍的管理；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区县、开发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和执法工作。

(3)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

负责监测预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组织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分析研究；整理和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编辑《西安统计年鉴》等综合性统计资料和统计分析资料；负责门户网站和网络新媒体信息管理、统计数据发布、新闻宣传及统计舆论监督工作；指导

综合统计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监测体系；负责全市目标责任综合考核数据提供工作；开展统计交流合作。

（4）国民经济核算处。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和投入产出调查工作，负责推进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三新”经济、文化产业及有关派生产业的核算工作；负责统计数据质量的评估和管理；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统计科学研究；指导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负责全市统计制度改革方案、地方统计标准、统计调查计划的拟订；组织统计调查项目的实施工作；指导部门统计业务工作，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统计等相关调查项目。

（5）工业统计处。

组织实施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调查，负责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直报单位、工业企业军民融合统计调查；开展重点企业及相关派生产业统计监测；负责相关领域经济普查业务工作；对工业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和评估；开展工业统计分析研究；组织指导基层工业统计业务及统计基础工作。

（6）能源与环境统计处。

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开展全社会能源消费、主要耗能行业、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状况的统计监测，组织开展西安市绿色发展和循环经济评价工作；整理、收集环境综合统计、温室气体排放及生态文明建设等统计数据；开展重点企

业统计监测；负责相关领域经济普查业务工作；对能源消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和评估；开展能源统计分析研究；组织指导基层能源消费统计业务及统计基础工作。

（7）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的统计调查，收集和整理有关统计数据；开展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统计监测；负责相关领域经济普查业务工作；对建设领域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和评估；开展建设领域统计分析研究；组织指导基层建设领域统计业务及统计基础工作。

（8）贸易外经统计处。

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开展重点商贸企业、旅游产业等统计监测；整理和提供外商投资、对外贸易、旅游、网络零售、会展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本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开展统计分析研究工作。

（9）人口与就业统计处。

组织实施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工资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开展重点用工企业、营商环境统计监测；收集和整理人口、就业、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负责人口普查业务工作及相关领域经济普查业务工作；对人口与就业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和评估；开展人口与就业统计分析研究；组织指导基层人口与就业统计业务及统计基础工作。

（10）服务业与社会科学统计处。

组织实施服务业、交通运输邮电业、互联网经济等统计调查；组织实施军民融合统计调查；收集和整理交通运输、电信、邮政、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统计数据；组织实施研究与试验发展统计调查，企业创新统计调查；组织实施文化产业、文创产业统计调查；开展妇女儿童统计监测、服务业领域相关派生产业及重点企业统计监测；负责相关领域经济普查业务工作；对服务业和社会科技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和评估；开展服务业和社会科技统计分析研究；组织指导基层服务业和社会科技统计业务及统计基础工作。

（11）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处。

组织实施全市农林牧渔业统计、农村基本情况统计调查；负责农业产值综合统计，农业经济核算；开展特色农业、现代农业园区、乡村振兴等统计监测；收集和整理有关调查统计数据；负责农业普查业务工作；对农业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和评估；开展农业统计分析研究；组织指导基层农业统计业务及统计基础工作。

（12）数据管理处。

拟定统计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统计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大型统计调查数据处理和管理；负责统计数据及信息、网络系统的安全；负责统计信息化技术引进推广和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探索应用；指导统计信息化建设。

3、人员情况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56 人，事业编制 86 人；实有人员 133 人，其中行政 52 人，事业 8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6 人。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贯彻执行统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组织实施一、二、三产业的统计调查；完成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完成好统计制度方法创新工作；整理和提供高质量统计数据产品及分析报告。

工作任务：

1、确定 2023 年为“统计监督提升年”。持续巩固统计督察整改成果，强化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扎实开展防惩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做好全专业数据质量日常核查，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

2、全力组织实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及时组建普查领导小组，落实普查经费，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做好普查试点，开展“地毯式”单位清查，落实普查各项保障。广泛开展普查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

3、切实加强数据质量管控。落实《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陕西省统计业务流程规范》，结合实际研究制订《西安市统计业务主要环节流程规范》。持续推行企业(项目)数据质量自查与承诺制。强化调查数据审核验收，全面落实各级齐抓共管、即报即审机制，及时反馈审核情况，定期通报共性问题。强化数据质量关键环节管控，

聚焦关键指标、关键环节，强化对重点企业、指标异常企业的持续跟踪监测。完善全专业数据质量评估，探索研究主要指标数据阈值标准，完善专业数据质量评估办法，提升趋势性研判在数据评估中的应用价值。

4、不断优化统计监测分析服务。聚焦“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做好月度经济运行趋势研判。加强对税费优惠、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等政策落实情况专题研究，深化房地产、平台经济、科技创新等专班专题研究。做好数据发布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5、大力推动统计数字化转型改革。加强数字化理念普及。加强统计业务管理平台应用，全面推动数据处理程序化、平台化。实现部门数据通平台收集、共享一体化。建设统计监管工作平台，在专业审核查询、数据核查等领域先行先试。深度推广运用数字员工，着力提升数据收集校验智能化、精准化水平。落实国家局、省局相关制度规范，不断增强安全防护措施和能力，加大常态化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监测力度，强化上网行为管理。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紧紧围绕全市“六个打造”和九个方面重点工作，凝心聚力筹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扎实开展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不

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圆满完成市考目标任务和全局各项工作任务。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补充通知〉的通知》文件要求，本单位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安排资金使用处室与财务人员积极配合。根据自评要求对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根据单位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根据业务资料及财务资料，按照自评要求对履职效益或质量作出评判，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西安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收入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金额为 5,207.74 万元，2023 年全年预算数金额 4,974.97 万元，支出决算数 4,833.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7.9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232.5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05.31 万元；项目支出 1,295.87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聚焦专项治理，统计监督取得新成效

市统计局将 2023 年作为“统计监督提升年”，第一时间联合市纪委监委召开全市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统筹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强化统计法纪意识。推动市委市政府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国家统计局违法案件通报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防治统计造假批示精神。组织“下基层、访部门、入企业”三个防造假专项行动，全局百余名干部深入 21 个区县开发区、184 个镇街、14 个园区、40 余家市级部门和相关重点企业，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讲和业务指导。启动统计造假专项数据核查工作，全市统计系统上下联动，累计核查企业 5300 余家，立查立改 1000 余家；按照《专项治理行动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组建 7 个专项督导检查组，赴全市 21 个区县、开发区督导自查自纠 10 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与市商务局共同开展综合保税区企业执法检查，与市文旅局共同开展文化旅游类企业“双随机”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工业、投资、商贸、服务业等 4 个领域重点执法检查。赴 6 个区县、开发区开展固定资产投资修数执法检查，先后检查修正 800 余个投资项目，全市统计系统全年累计执法检查企业（项目）1500 余个，不敢、不能、不想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高压态势持续巩固。

（2）聚焦普查调查，数盘家底展现新作为

立足反映西安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高标准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从加强统筹谋划、调动部门资源、推进上下联动等方面下功夫，推动市政府召开3次普查领导小组会议，普查办召开11次专题会、印发28份文件部署推进，建立分片包抓、清单管理、质量把控、横向交流、日报日清日审等5项工作机制，确保普查登记前人员、经费、物资及时到位。联合市级部门、各类媒体等广泛深入开展普查宣传，圆满举办陕西省暨西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各项工作得到了国务院经普办和陕西省经普办的充分肯定。经过1.4万名普查员2个月“地毯式”清查，全市采集单位60.81万个，比四经普增长1.25倍，是全省增速最高的地市，占全省比重51.5%，高于四经普6.7个百分点；采集个体户72.79万个，较四经普增加19.52万个，占全省比重41.1%，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2024年正式普查登记奠定了坚实基础。

(3) 聚焦服务发展，前瞻引领贡献新智慧

围绕服务经济运行，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监测分析和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着力重塑我市统计监测管理体系，形成涉及23个部门、358个指标的《城市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明确经济工作方向。深入挖掘统计数据价值，形成《稳固“基本盘”发挥“实力盘”夯实“长期盘”，促进西安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工业、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等重点领域分析报告。

（4）聚焦守正创新，统计改革实践新探索

坚持将改革创新作为动力，促进统计工作质效提升。着眼推进统计制度方法改革。持续完善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方法，保证市区两级核算数据有效衔接，强化部门统计基础，修订完善《西安市部门报表统计制度》，依法依规审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4项，组织开展年度部门统计工作考核，着力提升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水平。着眼加快统计数字化转型。紧跟国家统计局统计现代化改革步伐，圆满完成“统计云”平台测试工作。抢抓现代信息技术赋能机遇，全面开展统计业务平台数据处理攻关行动，30余名骨干组建攻关小组，完成70余项应用目标，推动实现统计数据全流程汇聚应用。持续深化拓展“数字员工”在财务管理、普查工作、网站监测等领域应用，统计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围绕服务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发挥统计重要综合性基础性作用，在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及经济形势分析会中，对我市经济运行情况、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研判通报，加强市委全会、“两会”等全市重要会议的统计保障，全年共服务市级会议18次。与此同时，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21项派生产业数据测算，加强数字经济、民营经济、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监测研究，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统计数据。同时，5篇专报由办公厅以《政府情况通报》形式

印发各级各部门，占到全年通报总数的 19%，为全市经济发展谋篇布局、精准发力提供有效统计支撑。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数据产品及分析获国内外官方用户的认可，并及时为社会公众提供相关统计服务。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指标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数量指标：年初目标值设定为 460 篇，实际完成值为 707 篇。2023 年全年，共撰写统计分析及报告 264 篇，要情 100 篇，统计快讯 343 篇。

2、质量指标：调查样本代表性年初设定指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95%。

原始数据采集准确率年初设定指为 $\geq 98\%$ ，实际完成值为 99%。

3、时效指标：年初设定目标为按期完成原始数据采集并完成分析报告，实际完成情况为如期完成。

（二）效益指标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全年共服务市级会议 18 次，5 篇专报由办公厅以《政府情况通报》形式印发各级各部门，为全市经济发展谋篇布局、精准发力提供有效统计支撑。

（三）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数据产品及分析获国内外官方用户的认可，并及时为社会公众提供相关统计服务。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持续推进预算平稳较快执行工作有待加强。

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不完善。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预算执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不断提高资金支付率，确保项目有序开展。

二是加强学习，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相关法规、制度、文件精神，从而提高对预算、绩效评价等财务工作的重视。

三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业务费管理，提高专项业务费的使用效益。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各处室，各处室认真研究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同时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绩效，保障单位支出进度达标。

二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展，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